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珊瑚水岸一期)9 幢 40-2 号房屋司法变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变卖，若在 12 月 3 日无人竞买，则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9 幢 40-2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448.08 平方米，《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为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41 号，住宅、出让地，现无人居住，变卖保留价：458.8352 万元，竞买保证金：5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

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
- 2、变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变卖成交价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变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黔江区 ZY1-14-II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经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重庆市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委托，现对重庆市黔江区 ZY1-14-II 地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组织实施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备注：1、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2、竞得人在挂牌结束，揭牌公示 3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挂牌成交确认书，取得《成交确认书》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则《成交确认书》自行失效；
3、成功揭牌者，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出让综合价款。
4、现状交地。

5、成功揭牌者，需按渝规黔江地函【2014】字第 008 号要求进行建设。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竞买申请：有意向竞买者在公告期内到重庆市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425 室报名，索取并填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四、挂牌出让时间、地点、主持及保证金交纳时间和方式：

- 1、公告时间：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报名时间：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2 时和 14 时至 17 时 30 分止；
- 3、挂牌报价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2 时和 14 时至 17 时 30 分止；

4、报名及挂牌报价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区建委四楼 425 室）；

5、挂牌主持方式：由交易中心确定相关人员主持；

6、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和方式：在报名时间内存入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指定专户(以到账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该宗土地出让不另设出让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依法确定竞得人。
- 2、区交易中心人员会同出让人陪同竞买人现场踏勘与答疑，竞买人也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3、本次出让活动若有变动，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 4、该宗地的相关出让文件和资料，请到区交易中心索取。

地块编号(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用途	容积率	出让起始价(万元)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加幅度(万元)
黔江区 ZY1-14-II 地块	正阳街道	82240.43	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R2B1)	≤3.0	11350.00	商业 40 年 住宅 50 年	5000.00	6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58 号荣鼎新苑小区三栋负一层地下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中区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2 月 8 日 9:15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58 号荣鼎新苑小区三栋负一层地下车库（车位编号 001-037、111-145 号共计 72 个车位），总建筑面积为 3081.96 平方米，房地证证号为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9041 号，停车用房、出让地。分零拍卖保留价：8.14 万元/车位，竞买保证金 0.8 万元/车位。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2 月 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2 月 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

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业主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每户业主仅能购买一个车位。
- 2、标的部分有人使用，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 3、标的物未办理车位分户(分割)，能否办理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7、分零拍卖时，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可

参与对应的多个标的物竞买，在成功竞得所缴纳保证金对应标的物后，则不得再参与该标的物后面其他拟报名标的物竞买。

8、标的物分零拍卖时，若拍卖时间靠前的标的物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截止时无人参与竞买，则拍卖时间靠后的标的物可依次提前拍卖。具体拍卖时间由重庆联交所确定后通知竞买人，不再另行公告。

9、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10、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至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剩余材料一批整体转让(第一次降价)

标的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剩余材料一批，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82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

(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

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股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重要信息披露：子公司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环保关停阶段，截至报告日，关停事宜尚未完成，关停费用无法预计。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下达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享受提前退休政策时点的通知》(渝经信发〔2011〕69 号)、中国包装总公司文件《关于同意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关闭的批复》(中包战略 2011)202 号)、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达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关闭时点的通知》(华包〔2011〕95 号)确定重庆华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关闭退出的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处于关停阶段，截至报告日，关停事宜尚未完成，关停费用无法预计。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职工享受提前退休政策时点的通知》(渝经信发〔2011〕49 号)、中国包装总公司文件《关于同意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整体关闭退出的批复》(中包战略〔2011〕157 号)、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下达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整体关闭退出时点的通知》(华包〔2011〕81 号)确定重庆华达纸品有限公司整体关闭退出的时点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请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特别事项说明。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158.56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全福
成立时间	2001-10-29
注册资本	36656.51 万元 RMB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集团生产加工产品的国内贸易
组织机构代码	20281590-2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出口自产轻工、包装产品、印刷品、机械设备；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口商品除外)；包装品制造；包装技术服务；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职工人数	109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0414.32	17993.59
负债总计(万元)	10797.61	10797.61
净资产(万元)	-383.29	7195.98

表三

转让方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渝中区[500103]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资本	2583587.05 万元 RMB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57-7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
所属集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让方未提供该批剩余材料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7、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须为国有控股企业。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11-07 至 2014-12-0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2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